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二零一一）

討論事項：要求取消公屋富戶政策

回覆：

政府的房屋政策是為未能負擔私人租住房屋的人士提供租住公屋，當中涉及大量公共資源的資助。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有需要確保有限的房屋資源能分配給有需要的家庭，故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六年起分別實施「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及「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減少向不再需要資助的租戶提供房屋資助。在「公屋住戶資助政策」下，在公屋居住超過十年或以上的租戶，須每兩年申報入息。家庭入息超過輪候冊入息限額兩倍的租戶須繳交倍半淨額租金另加差餉。家庭入息超逾輪候冊限額三倍或選擇不申報的租戶，除了須繳交雙倍淨額租金另加差餉外，並須在下一次申報時按「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申報資產。資產淨值超過當時指定限額或選擇不申報的租戶須交還所住的公屋單位。但有關政策不適用於所有家庭成員均年滿六十歲的租戶及全家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租戶。

為確保有限的房屋資源能夠合理地分配，房委會須定期檢討和評估已入住公屋的居民是否需要繼續獲得資助。現時房屋署繼續致力執行「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及「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房委會也會每年就有關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作出檢討。繳交額外租金的住戶，若其家庭入息下降至指定的入息限額，可申請繳交較低或合適的租金水平。

房屋署
2011年5月